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696號

03 聲請人 甲○○

04 代理人 杜婉寧律師

05 相對人 乙○○○ (已歿)

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聲請駁回。

09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，相對人因心、肺衰
12 竭，體內二氧化碳無法排出致腦部細胞受損病變，致不能為
13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
14 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
15 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長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等
16 語。

17 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之權利能力者，有
18 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
19 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
20 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
21 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22 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已明定。從而，
23 非訟事件之相對人死亡者，因已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
24 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聲請。

25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業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
26 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當事人能力欠缺之情形既無
27 從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30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3 書記官 吳揆滿